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*的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*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*80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3532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3654*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